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6〕17号

签发人：杨悦

关于印发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公共费用核算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单元、职能部门：

为规范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公共费用的核算和收缴管理，支撑科研活动高效有序开展，结合创新院实际情况，现制定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公共费用核算管理细则》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6年6月25日

610899503944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公共费用

核算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榆林创新院”）公共费用的核算和收缴管理，保障费用支出真实合规，列支精准规范，防范经费使用风险，支撑科研活动高效有序开展，结合榆林创新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费用，是指支撑榆林创新院科研项目开展所需的水费、电费、采暖费、科研用房房屋占用费、人才公寓租赁费等费用。

第三条 水费计量采用“实际发生费用+待摊费用”的复合计量模式。具体核算方式为： $\text{应缴水费} = \text{房间实际用水量} \times \text{水费单价} + \text{当期待摊总水费} \times (\text{房间面积} / \text{待摊费用总面积})$ 。

第四条 电费计量采用“实际发生费用+待摊费用”的复合计量模式。具体核算方式为： $\text{应缴电费} = \text{房间实际用电量} \times \text{电费单价} + \text{当期待摊总电费} \times (\text{房间面积} / \text{待摊费用总面积})$ 。

第五条 采暖费根据使用面积、楼宇得房率等参数进行核算。具体核算方式为： $\text{采暖费} = \text{采暖费单价} \times (\text{使用面积} / \text{楼宇得房率})$ 。

第六条 科研用房房屋占用费的收取标准、核算规则，按照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科研用房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人才公寓租赁相关费用的收取标准、核算方式及减免政策，按照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其他公共费用参照“实际发生费用+待摊费用”的复合计量模式，按照实际情况核算。

第九条 公共费用每年核算两次，核算周期分别为当年5月至10月、当年11月至次年4月。

第十条 各项公共费用的收费标准、核算方式等如需调整，需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关于公共费用收取的制度、发文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时间最近的制度或发文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